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鞍重”)减资人民币2,3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减资后,湖北鞍重的注册资本由7,065.9万元人民币减至4,765.9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后,湖北鞍重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 603899 证券简称: 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 2021-03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8月20日起迁入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松江区展南路466号C栋”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6号”,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公司传真、网址、电子信箱及投资者咨询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6号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57475621
传真:021-57475621
电子信箱:ir@mg-p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3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1日,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城郊永续债权收益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认购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1-25)。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该产品首笔收益1726.60万元。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原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0848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基金
2	152509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基金
3	162510 国联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国联安中小盘成长基金	国联安中小盘	国联安中小盘成长基金
4	162511 国联安双债优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债优选基金	国联安双债	国联安双债优选基金

本公司旗下未在上表列示的深交所基金(如有)，扩位证券简称与原证券简称保持一致。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4766或400-700-0365（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10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对公司股东王虹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截至2021年4月23日,王虹女士公开披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王虹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王虹女士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王虹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王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内提示性公告情况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本次现金管理额度：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三)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四)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72,102.5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72,102.5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72,102.5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相符。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并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共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事宜的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股东大会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 32.92, 298, 788股, 发行价格为13.0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 271.26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36, 33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出具“天健验[2020]1284号”《验资报告》。2020年07月27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共使用12, 947.78万元, 理财及利息等收入308.8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项目3, 636.6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目标	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法库新龙富山强基储能续建项目	15, 587.97	14, 099.69
2	法库新龙富山强基储能续建项目	9, 587.79	9, 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 936.06	4, 936.06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 870.68	3, 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 000.00	2, 941.59
合计		47, 981.44	36, 334.65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授权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总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单。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2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沈文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由本公司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2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相关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4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延伸和完善公司产业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亿元人民币，与天津沪海旭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天津市海河方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天津海河方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沪海旭河”）及非关联方天津市海河方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天津海河方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6亿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总额的9.4009%。在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海河方大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可以增加至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人各方需履行审批程序，能否按出资约定存在不确定性；
海河方大基金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对外及退出存在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延伸和完善公司产业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亿元人民币，与天津沪海旭河、海河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海河方大基金，该基金投资于国家和天津市鼓励发展的相关行业中的优质股权投资项目。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管理人”）将作为海河方大基金的管理人。	海河方大基金普通合伙人天津沪海旭河由海河方大基金管理人上海沪旭、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沪海旭河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10%、10%、80%。海河旭河的投资决策，上海沪旭为公司同股同权决策，北方华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沪海旭河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一男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同一关联方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东大马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处）	法定代表人：耿新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特此公告。	董事：董世军	2021年8月21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37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41,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58,107元。国富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分别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下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沈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归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账户结清时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及加工项目和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1,068,922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大会第31,721,477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30,570万元用于该

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北京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登记备案序号：上海沪旭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359。

截至2020年底，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140万元，净资产28,89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23万元，投资收益1,016万元，净利润813万元。

2.天津沪旭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一男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沪旭为天津沪旭海河的控股股东；天津沪旭海河的法定代表人刘一男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3.关联方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关联方上海沪旭、天津沪旭海河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关联方均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关联自然人即公司董事刘一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6万股。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海外方大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海河方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基金规模：基金总认缴额10.1亿元人民币，目标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同意，可以延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1年。

4.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6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1年。

5.基金备案：待海河方大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后提交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6.基金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天津沪旭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01	普通合伙人
天津海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39.9940	有限合伙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50.0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000	100.0000	

公司于2017年1月召开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嘉利惠51%股权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嘉利惠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止2017年10月，股权激励及增资事项完成，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激励的转让对价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调整股价为按以下计算方式计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组生日发生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上述计算公式所得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上述调整价格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上述调整价格的金额；的算法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嘉利惠（江苏）钒钛焦钢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定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转让对价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340万元。）			
2018年7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目前，前述承诺依据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斯尔美化工资产，收购“0万吨/年油基树脂技改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嘉利惠51%股权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认缴“3万单/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81,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江苏斯尔美（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斯德”）10%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合计为5,000万美元、合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斯德部分股权，投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斯德部分股份的相关法律文件依法办理相关法律。2020年9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斯德（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股权转让款33,530,647.3万元人民币（折合4,925万美元）。2020年11月，公司名称由考斯德（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斯尔美登记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公司全称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2021年7月29日，公司已支付了剩余转让款 609,895万元人民币（折合7475万美元）。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已合计支付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34,040,542.3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0 万美元），完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余额	期末余额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
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1,259,840.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38,941,528.58
合计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59,266.57 59,266.57
成信银行	7,796,399,641.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39,000,731.46

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39,000,731.45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2亿元。(截至2021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时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等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 600516 公告编号: 2021-04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投资权益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与关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海方大基金,将有效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通过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市场化推广,更好的回报股东,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 600516 公告编号: 2021-04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宝方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方炭材”)为公司与宝武炭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尚不属于不公允,0.000万元。

●关联交易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系为增强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量,不会对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宝方炭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提供劳务服务	宝方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745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宝方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方炭材”)为公司与宝武炭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宝武炭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尖滩村

注册资本: 叁拾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 石墨、炭素新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承揽加工、批发零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方炭材总资产170,500.02万元;净资产128,619.90万元;2020年实现营收收入1,788万元,净利润1,-1,752.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宝方炭材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预计交易金额尚不属于不公允,0.000万元,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宝方炭材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并且是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